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周哲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為能、丹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